

第一编 赫章县

海确苗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

一、概况和历史简述

(一) 概况

海确属赫章县恒底区四方乡。

海确一带海拔在2,500—2,700公尺之间，气温较低，年平均温度在摄氏18度左右，冬季平均温度在摄氏4度左右。每到落雨，气温下降显著，即在盛夏，也感到寒意。冬季严寒，有时坡顶积雪在两尺以上，林区积雪可达三尺。

这里山形险峻，道路崎岖，交通极为不便。一般除“牲口路”较宽外，其余多是散布山间、谷地或岩坡之上的羊肠小道。1958年修筑了一条从乡人民委员会到寨上的乡村道，但由于坡陡地狭，线路曲折，迂回较多，因此在道路修成后，人们来往仍多走原来的小路。较大交通线的“大路”，离寨均在二十华里左右，本寨人走“大路”的不多。因此本寨与外界交往较少。

本寨邻近云南，农民多往彝良的宁口和镇雄的寸田坝等地赶集。在县境，本寨则处于县城西北的高山的顶峰，面南背北，人户分布在高山顶上一个狭谷的两面坡；一条溪流穿过寨子中央，顺狭谷流到坡下，是寨上唯一供给牲畜和洗衣等用的水源。此外，还有饮用水的水井七、八口。

本寨共53户，335人，其中有3户彝族。全寨没有地主、富农；中农也仅仅8户，其余45户全是贫农。3户彝族全为贫农。土改前，中农每人平均耕有土地6亩多，贫农不到4亩，且多为瘦地。这里的土地全属土目所有，农民只有使用权。

苗族迁来本寨记不起准确的时间，记忆中只知道最早是从威宁搬来。至于更早的来历，说“在威宁以前，连老人们也不记得了。”他们最早是住威宁的勒格寨，后迁九区安乐河、长寿寨、（不知现今地名）彝良大石庄，（卯麻坡、卯赶养、核桃湾、苏龙坡、大火地）再到镇雄小米地汉人寨，最后到达恒底区。在本区，先是大竹林（在海确东北10多华里）。同来的还有吴姓，到大竹林之后，吴姓分到包箩箐，海确苗族的前辈就到这里。至于迁来的原因，据说，起初是几个老人打猎到此，晚上在现在的“窝荡（洼地）”过夜，感到地方很好，他们搭了一架棚子，开了一方土种荞子。回去后共邀有十家人来往。这十家人，有王姓7户、朱姓2户、张姓1户。

①1958年调查时的数字，下同

初到是一片莽林，就用‘砍火地’的方法种毛稗、荞子，三代找不到主（指土地主人），后来才打听到这里是属“雄所”土目的地方，才带了鹿茸去认主。“起初，雄所家说，不要租子，住了再说，”后来苗族不放心，雄所家才说：“那么你们十家，一家三斗荞租算了，不要‘底子’（指押金）。”本寨以前主要种的是毛稗，但已百多年不种了。

这里在百多年前，仍有虎、豹等猛兽，伤害牲畜。寨上为了防范猛兽的侵袭，沿着住宅周围都置粗木为柵栏。在收放牲畜时，沿出牧或收牧方向，遍布岗哨。即使在晴明的时候，也人手一伞（传说张伞可以拒虎）。但往后，林木败坏，巨兽逐渐难以栖息，及至解放前夕，能猎取的野物只有野猪、野羊等。在早些时，本寨附近还发现梅花鹿。

据75岁的老寨头王老三说：“从前老祖辈人住在海确，有过这样的时候：不养牲畜，男的天天上山打猎，女的则在家操持轻微的家务劳动。所获猎品，有鹿、虎、熊等，人就吃这些兽肉，毛皮和麝香就卖出去。往后才慢慢购买牲畜和农具，才种起庄稼来。”

又说，从前这地方，箐深林密，野兽较多，有打猎的条件，所以那时养牲畜比做庄稼好，打猎又比养牲畜好。当时粮食贱，野物贵，卖野物换粮食合算。到临近解放时，猎手们还经常出去打猎。他们常去的地方主要是云南镇雄县的牧马坝、棕棕庙、牛场一带，距离海确200来里。去的时间在秋、冬两季。外出打猎的原因有二：一是被别处农民邀请去消灭害兽，东道主要负担他们的膳食，而猎获物仍全部为猎手们所有。二是为了增加自己的肉食和御寒用的皮毛，于农闲时组织人力去打猎。打猎的工具是弩和箭，箭头涂有自制的毒药。毒药是从一种植物的果实提炼得来，据说每斤果实可提炼二、三钱，提炼一次需时约七、八小时。据说这种毒药对人没有危害。

又说，在雄所时期，人口少，牲畜不多，牧场富裕。那时的牲口，放到山上可以一天吃到黑，但现在，一到冬季，冰雪封山，不能放牧，饲料又缺，因此饲养困难。

说这里在过去有大片林木是可信的，但从我们调查时所见，临近本寨的四周，都是童山秃秃，只有寨东的禁忌林“神山林”，寨西南的“白山林”还葱郁可爱。其余地方，所留林木已不太多了。目前，寨上的用材木，必须到60里以外的地方去采。

过去这里的竹林也很多，竹叶是冬季养牲畜的好饲料。往后由于砍伐过多，逐渐败坏，尤其在十多年前，由于饥馑，寨人多采伐竹子到市场出售，以度年景。这次采伐，使竹林损失十之八、九，往后就没再复原了。竹木林的败坏，使此地的自然环境，有了重大的改变。

除牲畜饲养之处，先前本寨在养蜂方面，曾经是很发达的。但由于条件的变化，如今已很少有人养蜂了。

海确一词，原为彝语名，经访问，它是根据彝语的“猴且”，即掺水塘音译得来的。苗族搬来此处后，就称“摩确”。摩是阿摩的意思，苗族的自称。“摩确”即为苗族的海确。据说，在早时本寨东山的神山林前有三口水塘，上塘溢出的水，掺到第二塘。然后到第三塘。因此，彝族称之为“猴且”，“猴”指水塘，“且”即掺。彝语动词在后，因此，“猴且”便是掺水塘之意。这便是海确名称的原意。现水塘湮没，塘址已垦为耕地，惟地势略较低洼而已。

海确在对外的关系上，由于寨子较大，人口较多，影响也就较广（据称在赫章一带的苗族寨子，一般为十来户，有少到三几户的。二三十户人家的寨子算是大寨了，而海确人户达50余家，过去还曾到过百余户）。但也由于比较闭塞，保持旧的传统习俗也较多；临解放时，还有不少男子不通汉语，妇女则只有个别自外地嫁到本寨的才习汉语；服饰和发式，形式也较古旧，男子的花衣幅面大，发髻特高；迄至目前，寨老在寨内，仍保持一定影响，等等。

由于以上这些原因，海确就成了这一带苗族村寨的注意中心，形成了各寨唯马首是瞻的趋向。如在1957年恢复合作社时，许多小寨就公开地说“海确办，我们就办；海确不办，我们也不办。”区党委在执行政策时，对海确也采取极其慎重的方针，根据情况，妥善安排。

（二）历史简述

海确的土地关系，在历史上，有这样三个时期：雄所土目时期、朱歪土目时期和彝官僚地主杨竹铭时期。这三个时期，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社会不同成分因素的发展关系。

最早，本寨的所有土地是属于雄所土目。据老人所谈，大约是在五、六代前，（约二百年前）由于雄所土目绝嗣，绝产就由其宗支朱歪土目继承。从那时起，海确苗族就给朱歪土目交纳赋贡。直到抗日战争初期（1937年），云南彝良县奎香区寸田坝彝族官僚地主杨竹铭以600元半开云南硬币和10余石包谷借与朱歪土目后代大烟鬼安绍钧。在借了债之后，安绍钧无力偿还，就把海确和海确附近的木瓜树、斗母寨等15套土地和佃户转手给杨竹铭为抵偿。此后，海确一寨的地权又从朱歪土目的手转到大地主杨竹铭手中。

当苗族最初从雄所土目手中赁来这片土地时，三姓十户苗族，一户算一套，共10套。10套范围内的山林、矿源、牧场、水源等一切自然财富都归十户人分别使用。一套的地租以3斗荞计算，共3石荞租。另外，还按照惯例，一套土作为一户正佃，每年上交一只鸡，叫作鸡租，作为占用屋基和园子地等的赋贡。据说，除鸡租之外，最早海确苗族还上有马租。这是作为耕种木瓜树一带土地的赋贡。后来因海确苗族不愿上马租而放弃了木瓜树一带的土地，免除了马租的负担。

除3石正租，一只鸡租之外，每套土还有3斗荞子的“首粮”交给土目的头人管事（3斗首粮合正租的十分之一），作为对他们为土目办事的酬劳。

此外，在雄所土目时期，本寨苗族每年还照例要负担两次劳役：第一次是在春夏之交（三、四月间），由海确苗族组织打猎队到镇雄边界一带给土目打猎，猎取鹿茸。这里的老人说：“鹿角是雄所土目拿去配药吃的。”第二次劳役是在七、八月份，这次劳役是专为土目爬山越岭，寻找俗称牛角蜂的蜂子窝，取其幼蜂。这种大型的野蜂，螫人可以致死。此地的老人说：“牛角蜂儿是雄所土目给女孩作补品的，土目得到幼蜂

后，用猪油煎干存储起来，几个月也不坏”。又说：“找牛角蜂窝很困难，因此，常以蚂蚱等小虫去引诱母蜂，在捕获后以一小联白纸条系上蜂子，再随它飞去的方向去找。”

原来海确的10套土地，是没有押金的。后来在某个时期，雄所土目衰败，一次，土目的老婆子被绑架到镇雄城，土目为了赎回老婆子，就大量给佃民摊派份银。这次，海确被派交纳鹿茸20对，山羊20只，黄牛10头。从那时起，这笔可观的实物财富就成了海确这10套土地的押金了。

雄所土目绝嗣后，朱歪土目承受了这笔地产。此后，情况略有变化，除正租、首粮、鸡租的数目照旧外，一年两度打猎和寻蜂的差使没有了，代替这两项差使的是每到十月份，海确10套土上的佃民，作为10家正佃，去10套人畜（一头牛、一套耕具和一个全劳动力）到朱歪土目家耕地，一去10数日。此外，每逢过年过节，或遇土目婚、丧、喜、庆，海确的佃民，得按10户正佃的数目，去10人到朱歪土目家，或打柴担水，或运煤和做其他劳动，一去又是六、七日。每逢土目修建房屋时，海确又得去10人帮着搬运材料，工作五、六日，途中往返二、三日，共需七、八日的时间。每年春节，从正月初三、四至初七、八，正佃每户一人，由寨头带领到土目家拜年。每去一次，约带10斤烧酒和山羊或野物及拜年肉等。去时先找地方住宿，由寨头带酒到土目家正堂屋神龛前奠祭土目家的祖人（行跪拜礼），第二天才领寨众到土目家吃饭。如果朱歪土目有与别人械斗情事，海确苗族人民又要带上自己的弩箭去帮他守家；此外，平时佃民称土目本家各种人，都要加上一个官字；如官爷、官奶、官少爷、官小组……。

到1937年，海确10套土地从朱歪土目手里转到彝良大地主杨竹铭之手后，海确情况又有了一些新的变化。鸡租没有了，代替鸡租的，是每年到秋后十一月份，10家正佃，各送两箩荞糠，3石年租照旧。但杨竹铭的管家陈德祥要的首粮增加了两斗。首粮中由上缴纯荞子，变为也交一些苞谷。

除以上的关系外，自苗族祖先赁下雄所土目这块纵横10余里的土地之后，人口数字几经变化。从最初的10户人家，曾在某个时期，达到百多户；但到解放时已减少了一半，只有53户，300余人。

本来全寨农民对耕地，只有使用权，却没有所有权。因此，自然在内部就不可能有土地的买卖。个别在使用权的转让时，也不取任何代价。使用权的分配，除了弟兄分家时作必要的分配外，其他变化是很少的。

土地使用权的分配是按原来王、朱、张三姓所占的地面（王姓6套，朱姓3套、张姓1套）内部自行调整、分配和使用。进行这种内部调整时，请有寨头和本寨的老年人参与。参与其事的各方，可以发表自己的看法和意见，但决定仍由家主来作。土地经过分配之后，地租也按所得土地分量的多少来分摊，分别担负这10套土地所应上的3石正

海确周围的苗族寨子在此之前已建立农业社，但曾发生退社情况。

② “套”是该地区土目以一户正佃计算的一片收租单位，在这片土地上的耕地、山林、水源和一切自然富源，佃户有使用权。

有幼蜂时，母蜂常出来寻找小虫回去喂幼蜂。

粮和 3 斗首粮。也就是说，这 10 套土地所固定的 3 石正租，3 斗或 5 斗首粮，每年都是由全寨所有各户人家共同凑拢的。一句话，本寨土地关系的特点之一，就是土地为土目世袭所有和与此相应的佃民世袭的使用。在官僚地主杨竹铭占有海确全部土地之前，基本上保持了这一特点。

这种土地关系，佃民在自己一套土地的范围内有较多的权力安排土地的使用。如扩大耕地面积，新垦或放荒，一切均可自由决定，土地主子不加干涉，也不影响到租赋的增减。套内土地的使用权，也基本是稳定的，只是由于子孙的繁衍，人口的增殖，而不断引起使用权的重新分配。但它也仅限制在一个祖先后代的范围里面。这种随时适应成员增减的土地使用权的划分，在彼此之间，就很难引起巨大的悬殊和差异了。

从海确内部的这种土地关系看，其本身的阶级分化是不突出的。但正如它在土地上的外部关系一样，海确不可能是孤立的。因此，在这个具有一定程度与外界隔离着的山寨，也渗透了高利贷的封建剥削关系。据称，在解放前，朱道仁的祖父向彝族地主借了 5 斗苞谷，在还债时每斗付利息制钱 800 文，共付息 4,000 文，而当时的苞谷，每斗卖价不过 300 文，那么，这 5 斗的息钱就可买 1.3 石包谷了。朱正明父亲向彝族龙姓地主借苞谷一斗半，共付息 4.5 元小洋（即每斗息 3 元）。当时的 1 斗苞谷，只卖 1.5 元小洋。所付息已值三斗之价。此外，朱仁道父亲向四方乡彝族地主借包谷 5 斗 共还息 25 元小洋。（即每斗息 5 元）在还息时，卖了架子猪一只，得 16 元半开，还不够息钱。这种情况，在海确不算很普遍，但利息之高是非常突出的。

至于商品交换，本寨苗族出卖的主要是仔猪、牛、羊、皮张和药材等。买进的有盐、铁质农具、针、皮革制品（如皮桶子鞋）等。仔猪的生产，构成了本寨几乎所有农户的一项重要家庭副业收入。出售时，一般都有贩子来收。这些贩子从远地来到农村集市，专门贩运这类仔猪出境。有被贩到云南的宣威和昆明的，有贩到四川的泸州的，有运往贵阳和安顺的。各种牲畜的毛皮和中药材如天麻等，销路就更运、更广了，如山羊皮就常远销到广州等地。

此外，在本地的集市上，也还有实物交换的情况，如一张牛皮换一双或两双小的土制山羊皮鞋。这是本地手工业者进行的一种经营，它往往构成百分比特别高的利得，其他贸易的中间剥削也特别高。

由于海确内部特有的土地关系和阶级情况，因此在这里纯粹靠出卖劳动力为生的人是没有的，卖零工的情况也看不到。他们说：“宁愿找野菜、吃山丹，也不愿当长工、借债。”实际上，在寨内也找不到雇主的。但是在某些特殊的情况下，也有个别被雇到外寨的，如孤儿王朝高和王子高，就被外寨地主雇去当放牲口牧的长工。他们当长工后，除了吃饭和一年一次没有保证的约许，如一套衣、一双鞋、一床披毡等几样最起码的需要外，就什么也没有了。

此外，海确苗族和其他地区一样，都受到历代反动统治者的压迫和剥削，特别是在国民党时期。据调查，以前在海确，仅有不多的几种捐款。最早的一种叫鹿角捐（记音）。据说，当地有这项税款时，还没有其他捐款，看来是民国初年的事。现在群众只

知道它是最早的一种捐款，但不知其具体年代，更不知其为何种性质的税款。当然也可能是出现在雄所土目时期。这种捐款，每年一次，说是全寨共同负担。也就是说，是按 10 户正佃分派，然后又在 10 户之下的各户间进行分摊。但内部具体如何分摊，就不得而知了。

再就是乐捐，也是一种较早的捐款。就其名目理解，近乎一种社会福利或救济性质的捐款。

再就是房捐款，也是一种较早的捐款，年代不明。但据情况估计，已是蒋介石统治权达到贵州以后的事。这种捐款，最初上的小板（云南硬币，又名半开，两个半开顶一元大洋），往后上云南的小硬币（按蒋介石统治贵州后，对云南币进行限制，滇币被排挤，但辅币仍旧通行到贵州西部），再往后就上伪“法币”。

到 1936 年以后，各种苛捐杂税不断增加，数目也不断增大。其中人民感到最可怕的是征兵款。

征兵款是顶征兵名额的捐款。因人民不愿给反动派卖命，被迫出钱来请人顶替名额。具体到海确一带，早先是每乡征兵一名，由整个乡共同出钱买兵。谁愿去谁就得这份钱。叫作“吃征兵”。最早买一个这样“吃征兵”的人，需小硬币四、五十元。往后，征兵数字逐年增多，于是就发展到不以乡为单位，而按保来摊派，即每保一名。当时，本寨属伪四方乡第三保，全保住户 300 余家，一季度征兵一次，这就更频繁了。这时的一名“征兵”可卖到小硬币八、九十元，后来达到 150 元。往后，“征兵”数目越来越大，加上乡、保长借机敲诈，私下增加名额，群众负担不下，而引起了征集的困难。这时各伪乡保就采取了强迫征集的办法，向那些有适龄壮丁的户强征，明征暗拉。最后采取了公开捉拿的办法。

在这前后，海确现在的寨头王正华，因有两个儿子，被征兵一名，他不愿儿子去当兵，自己就出钱买，兵价为 120 元。王正华卖了两头耕牛、三只架子猪（每只活重四、五十斤）、一只大山羊才凑足这笔数。

除征兵款之外，还有乡丁粮、保丁粮、屠宰捐及其他苛捐杂款等。乡丁粮、保丁粮，是国民党基层统治机器豢养狗腿的开支费用。前一种按季度或月份征集，每次每户被派 1—3 升（每升重约 7 斤）。后一种是一年征集二次，每户出 200—300 元伪法币。

屠宰捐在早时，每到年节，凡有杀年猪的，不分大小，一律上小洋（滇币）一元五角。后来又分上、中、下三等，百斤以上为上等，上屠宰捐 2 元；八十斤以上为中等，上 1.2 元—1.5 元；六十斤以下为下等，上 0.8—1 元。海确寨的年猪，大部分为下等。

此外，海确苗族人民还经常遭到惯匪和地主土匪的残害，直到今天，他们还没有忘记一九二二年“彝匪来海确抢蜂蜜糖的事”，更没忘记三十多年前大匪首范天星率众经过海确，与黑彝地主禄清松火拼的事件。某夜，范匪率众来劫海确，并纵火把所有房屋烧成灰烬。当时海确还坐落在峡谷的溪流两岸，人户有百多家。大火之后，死的死，走的走，百多家人，能重建家园的，仅 20 来家。自此之后，海确寨就不能恢复原样了。

零星散匪，也不时来犯。如在 20 多年前的某天，一次就掳去张明学家四、五匹马。据

说，自此之后，群众饲养牲畜都有顾虑了。彝族文兴邦也曾遭双河土匪来抢，一次就被抢去牛两头、马 1 匹、猪 3 只、麻 30 斤和其他东西等。群众还说，一棵树（地名）的彝族土匪（地主）禄德全，板地汉族土匪（地主）陈维良、陈占清、乐德明等也聚众 200 余人，经常威胁着海确的安全。只是由于来海确有地理上的不便，同时他们觉得“海确寨子穷，油水不大”，才没有遭受这两夥人的劫掠。以上种种，造成海确苗族人民流离失所，家破人亡，至使整个海确长期来呈现萧条景象。1949 年底随着全国各地的解放，海确苗族人民终于从黑暗的旧制度中解放出来了。由于海确历史上的这种处境，在解放后对党的各项方针政策，尤其是对土地改革政策热烈拥护。在 1951 年清匪反霸期间，他们积极参加了这一运动，受到了表扬。1952 年 5 月 25 日，土改队到达这里帮助他们组织土改队伍，在经过减租、退押、退帮工帮粮后，接着进行土改工作，并于同年 9 月份结束。在这当中，本行政村的 30 多名民兵中，海确苗族占 10 余名。一些本寨的代表人物和积极分子，如王正华、张明学、王绍明、张爱聪等都直接参加到各项主要工作中去。一些人则参加土改委员会的工作。

经过土改之后，本族的干部成长起来了，如本寨的积极分子，土改中的民兵队长张爱聪在土改之后，被选为村农会主席。

1953 年，成立乡人民委员会，它是在普选的基础上产生的。与此同时，本寨的互助合作运动也开始了。

1955 年夏，恒底区开始了气势磅礴的合作化运动。首先办起了第一个社——水塘初级社。7 月，作为第二批又办了新街、新元、新安、双河等四个社。1956 年 1 月，将四个社合并成四方和双河两个高级社，但海确寨一直保持消极，没有参加。这时，本区除海确以外的其他苗族寨都参加到高级社中去了。

正当这个时候，1956 年春，由于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，在黔西北地区掀起一场搬家的风潮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海确苗族受到了影响，引起了很大波动，直到反革命的破坏活动被扑灭之后，才根本制止了搬家风潮。

但是，在搬家风潮之后，各项工作受到了很大障碍。为了打开局面，县、区党委和行政，采取了一系列措施，进行干部调整，加强领导，并深入到寨，帮助解决各种生活和生产上的困难等等。通过深入细致的工作，群众觉悟逐步地提高，对办社有了认识，树立了办社思想。在此基础上还充分照顾到民族习惯和民族特点，消除群众在办社问题上的思想障碍等，这才在海确开始办起社会主义的集体经济——海确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。

二、生产状况

（一）农业生产

1. 农业气象

海确属高寒山区，湿度和温度都较低，气温变化也较大。每有寒流，就形成风冻或

雹灾，对农作物直接产生损害。也由于地势陡峭，每当暴雨，就形成山洪，或冲刷作物，或淤积成灾。

各种气候季节时幅：春季气候，从阴历二月下旬至四月，约75日。在此期间解冻，草木发芽，有雨。夏季气候，五月至七月，共90日。在此期间，多雨，常常连绵四、五日，多雾，有二至四级风。秋季气候，八至十月，共90日左右，多雾，早晚凉寒，十月见霜。冬季气候，十一月至次年二月上半月，共100多天的时期，冰冻，腊月正月积雪二尺，有二至四级风。由此看来，这里冬季气候接近于一年的三分之一的时问。

2. 耕地状况

本寨耕地土壤（农民称为泥色），主要有三种：第一种称“红沙土”，是这里土质最好的耕地。这类土壤多分布于寨子西南一带，约占全部耕地面积的30%左右，农民多用来种燕麦、甜荞、苞谷等作物，庄稼收成比其他泥色为高。如以燕麦为例，这种土壤，每亩可收五升，好的到达八、九升；但灰泡土就只能收两升，最多也只到三升左右。

第二种称为“灰泡土”，约占全部耕地的55%左右。主要分布在本寨北部和东北一带。这种土，矿质较重，且由于土质松碎，不易保持水分，也不易与肥料掺合，这种现象，此地称之为“不受肥”。因此，即使多施肥，泥与肥各各分离。在旱天，大风一来，肥料就被风吹跑；到雨季，山水一来，肥料就被水冲走。农民多用此等土种苦荞、洋芋、千子麦等，繁殖倍数不高。

第三种称为“冷沙泥”，约占全部耕地的15%，分布在本寨东面的菩萨林和长海子之间。这种土种上庄稼，生长得慢，繁殖倍数也不高。本寨多用作种子麦、洋芋等作物。

本寨耕地，分布极不平衡，有远在20华里之外的，也有近在寨旁的红房子、水塘子、一棵树、黄杉洛、花泥乡等地的耕地，距离本寨都在15—20华里。这部分土地共90余亩，大部分集中在寨西一面，其次就是西北。其余耕地，除寨周围的一部分之外，均分布于离寨三、五华里的地方。

这里的耕地很不稳定，除了共约400亩占全部耕地面积不到三分之一的“熟地”外，其他太多是轮歇地，有大部分土地，在耕种一两季之后，又得歇耕好几年；而新垦地又不断增加。土改后，这一状况仍没有改变。例如1957年耕地数字增到1,000亩。1958年又增到1,400亩，现将1958年总耕地面积的配置情况列表如下：

农作物种类	亩数	占总面积的%
包谷	230	17.01%
苦荞	250	18.57%
甜荞	273	20.20%
燕麦	340	25.26%
洋芋	133	9.88%
千子麦	120	8.17%

总计全寨耕地为 1,346 亩。但这数字，如前所说，并不稳定。以燕麦地为例，当年实种 340 亩，但据农业社估计，燕麦可耕地达 575 亩。照此看来，燕麦的休耕和轮歇地就有 230 亩之多。

耕地轮歇的具体情况是这样：如以荞麦轮歇地为例，在前一年八月收荞，收荞后播麦，到翌年五、六月收麦，以后就要歇耕两年。两年之后，再行耕种。这种耕地占轮歇地 60% 以上。

3 耕畜状况

本寨只用黄牛耕作，1958 年时，全寨共有黄牛 98 头，平均每户在 1 头以上，接近两头。如从各阶层占有看（1958 年初耕牛尚未入社），中农 8 户，共 24 头，平均每户 3 头；贫农 45 户，共 74 头，平均每户一头半左右。在质量上，中农占有瘦弱的牛仅 5 头，其余 80% 以上都是壮牛；而贫农只有壮实的牛 14 头，其余 80% 都是瘦弱的牛。

各种质量不同的牛，在耕作效果上，差别是很悬殊的，群众说，一条大阉牛，一天（按六至七小时计算）能犁地 4 亩上下，牯牛可犁 3 亩，母牛则只能犁 2 亩左右。在耙地工作上，一条壮实的大阉牛一日可耙八、九亩，牯牛可耙五、六亩，母牛一般都不作耙地用。有些母牛体衰力弱，还拖不动犁耙。

由于耕牛在农业生产中的重要作用，各农户对耕牛的饲养、保护和使用都极其重视。海确的情况，大致是在农忙的一两个月间，每天喂净粮四、五斤，以荞、麦、包谷或千子麦等喂养。另外，每天还喂粗饲料 10 数斤，如荞糠、包谷草、麦草或其他饲草（牛不吃荞草），并适时地喂盐、喂水。秋冬季的夜间要喂包谷草 10—20 斤，并适时喂盐、喂水。如果在秋冬季喂养不力，到四、五月农忙时节就很难承担农活。因此，耕牛的喂养，也要支出大量的人力和物力。也正为这样，使底子薄的贫农不易把耕牛喂肥、喂壮。

对耕牛除精心饲养之外，保护也是极其重要的，特别是冬季的保养。本寨冬季严寒，且牛圈多为篱壁，通风漏气，很难保温。因此一到冬季，必须以大量干草，如包谷草、山草等来围牛圈保暖。所以农民每到十月就得上山割山草来围牛圈。到来年二、三月，气候转暖，才逐渐拆下来壁圈踩肥。牛圈肥又是这里重要肥料，在冬季如果照管不善，就很容易使体弱的牛“倒冬”，引起耕牛损失。

本寨流行的牛病有着箭、气喉、湿气、眼病、飞疔、肠热、舌疔等。除最一般的病，如舌疔等，寨内有人能用土法治疗外，其他病症多不知疗法。因此，不少耕畜常因疾病而发生死亡。在 1957 年本社文家沟生产队派有社员黄正才到县里学习兽医，回来后曾在邻近的四方等地给耕牛注射防疫剂，但没有在海确进行。

除耕牛之外，在海确还喂有 67 匹马，但利用率不高，只用在运肥、运粮或在收割时运草等，且这些活路，本寨也多是直接使用人力，如用人背等办法。

4. 生产工具和有关设备

(1) 生产工具

本寨农业生产工具多从外地购进，目前是从区里购置。从质量、数量或形式等方面，近几十年来无多大变化。据老人谈，寨上曾保存有先前年代用过的羊拉犁的铧口，从他们描述的情况看，形状大抵与今日的铧口相同，只是体积特小。

本寨农具，种类和形式与附近各地大抵相同，只是重量较轻。如挖锄只有一斤多重，而附近各地则有重达二、三斤的。由于重量轻，效率也较一般为低。

甲、锄 锄有挖锄和铲锄。重挖锄有一斤半左右，口宽二市寸，锄叶长八寸，木柄长短不一，作开生荒用。轻挖锄在一斤上下，口宽二寸五至三寸，锄叶长八寸，作挖熟土用。铲锄即薅锄，重约一斤半，口宽五至六寸，锄叶长四寸五，作中耕锄草之用。妇女用锄较轻，约一斤左右。

乙、犁 铧口重二斤半至三斤，有大小两种，小铧口口面宽六寸至六寸五，长一尺左右。大铧口口面宽六寸五至七寸，长一尺二寸。整架犁重十数斤，能深耕五、六寸，但此地农民一般只犁深三寸上下。据称一向就犁得浅，土头薄不利深耕。

丙、耙 耙架长四尺，宽二尺二寸，由四截木枋组成。木枋宽厚各四寸许。在此架的长边钉有两排铁齿，前排七齿，后排八齿，凿孔由上方插入，外露四寸。每根铁齿重约半斤，全长六、七寸。耙全重40斤。本寨53户，共有耙5架，平均10户可有耙1架。不使耙的地方，只好以人力来碎土，这就要增加5倍以上的劳力。

丁、耙梳 耙梳又称钉耙，共四齿，齿长四、五寸不等。口面宽六寸，重两斤。主要用作除圈肥、挖粪草等。

戊、镰刀 镰刀口宽四寸五至五寸，重半斤，也有不达半斤重的。其主要用途为收割荞麦、包谷、割垫圈山草、牛草、马草等。此外也用于其他许多非农业生产的方面。

己、连枷 连枷有两种，一种是两截枷，一种是独木枷。前一种是以两节木棒作成，两木之间以牛皮系作活套，可以自由旋转。其中一截为手棍，一截为打棍。手棍长四尺许，粗而光滑，系皮条处以刀削制成槽。打棍为坚硬木条，长五尺许，一端留有叉以系皮条。这种枷主要用于脱麦粒、豆、包谷或碎粪草等。后一种为三尺五寸上下的坚实方木棍，在把手处剥制光圆，末端留有圆球，以备使用时不易脱手。主要用于荞的脱粒。在使用时，左手握住球柄，左右晃动，右手松握圆柄，上下滑动，以击荞穗脱粒。以上脱粒工作，多在院坝进行。

庚、背箩 背箩是这里人力载运的主要用具，人力运输以背运为主。最大的背箩能容一斗二升包谷，约重八九十斤。为了适应各种劳力的需要，背箩有大有小。

辛、其他 除以上所述外，还有部分人家备有运清肥用的粪桶和施清肥用的粪瓢、粪罐，以及其他许多辅助用器，如簸挂兜，播种时盛种子用，畚箕、箩筐，施、运干肥用泥铲子刮除薅锄上的沾泥用；篾箩，出外携带杂物用。此外，这里也有用马匹驮运东西的。中农之家，还备有驮马用的运具（鞍架），但质量不高。

此外，在做活路时少不了的，如蓑衣，是自己以山草编织而成；冷天常用的披毡，是以自家的羊毛请毡匠制作，斗笠，来自集市；草鞋，自己编织。

解放后，从1953年起，海确寨每年都得人民政府发给的无偿农具和农具贷款，如1955年得铲锄15把，镰刀17把；1956年得铲锄6把，镰刀10把；1957年得挖锄1把，镰刀5把，农具贷款1955年得25.4元，可买镰刀50把；1956年得30.4元，可买镰刀60把；1957年得11.2元，可买22把；1958年得30多元，可买六、七十把。这些农贷对缺乏农具的贫农，在生产上解决了不少困难。

（2）粮食加工工具和储藏设备

本寨的粮食加工，无论是包谷、荞子、燕麦等，都完全靠石磨，几乎每家都有一架，但石磨本寨无人制作，都是在离寨20余里的板底乡包罗箐汉族石匠处购买或订制。

这里无杵、臼的设备。其他辅助器如簸箕、筛子，均来自集市，自己不能制作。

粮食储藏有包兜一种，是本寨苗族自己以篾编成。最大的能容一石六、七斗包谷，约合千余斤，小的只能盛二、三斗的。1922年，惯匪范天星烧寨前，个别富裕户曾有垛柜（即活动仓）的设置，在烧寨当中，一并焚毁。自那时起，就没有人再制这种设备了。

5. 耕作技术

（1）肥料的积存和使用

本寨牲畜较多，肥料来源比较优越。但也由于各种条件限制：例如不能适时采放垫圈草、不能按时除肥、畜圈条件不好等，因而积肥潜力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。另外，本寨过去没有拾肥习惯，圈外散肥，散失不少。建立农业社后，社里曾提倡拾野肥，但仍没有推行起来。

除了圈肥之外，还有清肥、堆肥等，兹分述如下：

甲、圈肥 是本寨主要的农肥，平时要适时放进垫圈草，好让牲畜踩踏。它在各种肥料中，数量最多，质量也比较高，农民称之为“当家肥”。它对庄稼收成的好坏产生直接影响。

除肥的时间主要在春秋两季，这是与农业季节紧相结合起来的。刚出圈的肥料称为生肥，不能使用，须经过发酵、晒干、打碎后使用。故在除肥时，先将生肥运到预定的地方，堆高二、三尺，听其发酵和晒干，直到可以弄碎为度。然后按需要，安排时间，打碎备用。也有不经打碎，只待其发酵后就直接取用的。

圈肥多用于几种主要作物，如包谷、洋芋的底肥，这也是本寨过去主要的用肥方法。自从办了农业社后，推行追肥，用肥范围扩大了，肥种也随之增加了。

乙、清肥 过去本寨以人粪为肥料的人家不多，只有寨东的三户彝族，在几代人以前，就习以人粪为肥。苗族直到近几十年（约六、七十年），才有几户开始仿效使用，解放后才普遍用起来。

清肥不便担运，数量也不多，一般都用于叶烟、蔬菜等作物。1958年以后，也用于

其他作物的追肥。此外，制造堆肥时，也利用清肥发酵。

丙、堆肥 堆肥是从1958年开始制造使用的。这是在建立农业社后，由外地推广到本寨。制堆肥的方法，是搜集木叶、杂草，砍碎后掺入畜粪，和水拌匀，窖入土坑，让其发酵后，取盖使用。积制堆肥推广后，1958年全寨共挖了64个肥坑来作制堆肥用。

此外，还有灰肥和肥泥。它是以煤灰、草木灰或堰塘肥泥或搜集沟旁路坎淤泥来当肥使用的，质量不太高。其中灰肥，过去已使用。它是烧毁新垦土地上的树枝杂草而成的。另一种是利用家庭中烧火积存的草木灰。灰肥和肥泥，多用作追肥，也有用作底肥的。

再就是石灰，石灰作肥，是新近采用的办法。严格说来，使用石灰应看作土壤改良，看来其作用在于高碱，能中和矿质较重的酸性土壤，使其更适于作物生长。使用时，先将石灰撒到耕地上，在犁和耙的过程中使其与泥土混合。一般多用于包谷地。在另一些地区，还讲求与其他肥料掺合使用。

本寨不制作石灰，这不仅由于寨境无石灰石，也由于过去没有烧制石灰的经验，一时作起来有困难。1958年第三季度，已组织劳动力去四方井烧制成16万斤石灰，准备作肥料使用。

就在肥料问题上，在办社之前由于各户占有牲畜不同，中农也比贫农占了优势。如圈肥，中农要超过贫农一倍，甚至两倍。据农业社统计，本寨一年中有圈肥100万斤，53户人家，平均每户接近2万斤。但在实际上，如贫农文兴邦家，没有牛马，只有几只猪，一年就只得圈肥500余斤。其他贫农户，每年得圈肥几千斤的居多。

(2) 农作物品种

作为增产措施的一个方面，种子选择是有重要意义的。但当地农作物品种，长期以来，无甚变化。群众总认为自己熟悉的种子就是最适合当地的气候和土壤的种子。因此，一直不引进新种，或换种。据说，一两百年来就是这样。可见要在群众中更换一个作物品种，也是一件不易办到的事。

甲、包谷 这里的包谷，只有黄白两个品种，通称黄包谷、白包谷。白包谷是一种早熟作物。在本寨，只在最近一两年才普遍种植。这种种子较耐旱，但不耐寒。黄苞谷是一种晚熟作物，此地称之为晚包谷，比较耐寒，是历来种植的主要品种，占包谷种植面积90%。这种种子以他能经受风霜袭击而为本寨农民所喜爱。

乙、麦类 本寨麦种长期以来也无变化。一般分燕麦、千子麦。千子麦实际上是一种饲料作物，作为人食用的就只有燕麦一种。燕麦，颗粒短小，两头较尖，属耐寒作物。

千子麦颗粒尖而长，耐旱耐寒。

丙、荞类 荞子大别为甜荞两种，无早、晚熟之分。甜荞又分白花荞、红花荞。白花荞皮薄，粉多，但结粒较少。红花荞皮较厚，但结粒多些。一般多种红花荞。

苦荞分老鸦荞、细米荞。老鸦荞皮厚而味苦，本寨早已不种，现在种的只有细米荞。细米荞吃味好，皮层也较薄。

丁、洋芋即马铃薯，现有三个品种即洋白花、红牛角、红洋芋。其中红洋芋是本

寨主要的种子，种的数量也最多。红洋芋是一种晚熟作物，皮带红色，故称红洋芋，洋白花是早熟作物，以其花色得名。本寨种得不多。红牛角为晚熟作物，开红花，繁殖率较高，种植量居第二位。

(3) 耕作制度

甲、种包谷 包谷地一般秋收后犁一道土，到春种前再犁一道。每亩施底肥700—800斤。播种时，每窝一般播三、四粒种子，行距一尺五，窝距一尺三。方法有两种：一种是点播，二人一组，前面一人掏窝，并将随身携带的种子点到窝里，后一人施肥盖土。另一种是犁播，犁的人在前，另一人左手放种子，右手施肥。种子盛在系于腰间的挂兜里，肥料是用畚箕挎在肩上。这样到犁第二行时，泥土翻过来就盖了第一行。

过去的包谷只薅两道，中间相隔三十天左右，从不追肥。自1958年起，薅的次数增加了，且最少也追三次肥。

乙、种荞子 荞子播种是在每年的三月至六月这一段时间。从八月起就开始收获，直到十月才结束。

种荞子的方法，迄至1958年止，没有变化，一直采用撒播的办法。

一般在种植前，都要犁、耙，施底肥，最后再撒种。有的在撒种后又耙一道，其后，就只等收获了。施肥量，每亩700—800斤，或少一些。如果种的是轮歇地，则在这一过程中，先把地面的草铲除，烧后作肥料用。

丙、种麦 本寨只种燕麦。全寨共有麦地330多亩。耕作粗放，准备工作与种荞相似，都不耙地。整个过程更为简单，如不施底肥，犁好地就进行播种。方法是撒播，称之为“撒满天星”。撒种之后，听其自生自长，既不中耕除草，也不追肥，直到成熟收获了事，最近几年仍是这样。麦的收获比荞子费工较多，这是因为麦株比较稠密，茎叶也较高大，同时还需束扎成把、成捆，增加了工作量。

丁、种洋芋 此地种洋芋只有点播一法，一般在整地后（犁松就行了，打窝，施放底肥，下种，盖土就行了。每亩地施肥在700—800斤。解放前，田间管理比较简单，一季洋芋最多也只薅两次，往后就只等收获了。1958年以后，薅的次数增加到四次，每隔20天左右一次。其他先进技术，本寨区还未采用。

总的来说，在耕作上，由于气候、土质等条件的限制，一直是广种薄收的耕作制度，因此耕作粗放。但在解放后，在某些环节上有所变化，如施肥方面，不亿数量有所增加，次数也增加了，方法也多了。

6. 劳动生产状况

据1958年统计全寨共53户，337人。其中全劳动力89人，半劳动力61人，共150人。

有关劳动生产状况，我们调查了两户，兹分述于后：

朱仁齐户，夫妇二人，在1957年时耕种21亩地其中荞地10亩，包谷地4亩，燕麦地3亩，千子麦地1.5亩，洋芋1.5亩，火麻地1亩。平均每人合10.5亩的耕作量，但在

耕作中，不少重活如犁、耙等工作，是由朱仁齐自己进行。此时朱妻就在家作其他家务劳动。因此，实际上并不是两个劳动力。据朱仁齐自己谈，他们耕种这 21 亩地，已是尽力而为了，再多一点，就忙不过来，赶不上季节了。

王永安户，有全劳动力 2 人，半劳动力 1 人。在 1957 年时，合种了 30 亩地。平均每个劳动力合 10 亩。

全寨总算下来，一个劳动力还达不到 10 亩。如在 1957 年，实种有土地共 975 亩，以 150 个劳动力来平均，每个人的耕作量只达到 6.5 亩，比第一例少 4 亩，比第二例少 3.5 亩。如以每个劳动力少种 4 亩计算，全寨 150 个劳动力，一年就要少种 600 亩耕地。1958 年耕地为 1389 亩，平均每个劳动力的耕作量也只达 9 亩多一点，还比第一例少 1 亩多，比第二例少将近 1 亩。由此看来，劳动生产的潜力仍然是很大的。

7. 自然 灾 害

海确地区的自然灾害，主要是风灾和雹灾，其次为虫灾、鼠灾、鸟灾等。农民对这些灾害，既没有观测的技术，也没有防御的方法，都是听其自然。

风灾和雹灾年年发生，不过各年受灾的程度不同。风灾以五、六月最厉害，荞、麦受灾最大。30%左右的耕地面积经常受到威胁。在 1957 年发生风灾后，损失的情况是：燕麦常年亩产 1 斗，在受灾后只收 4 升，减产 60%；荞子常年亩产 1.2 斗，受灾后只收 0.5 斗，减产 58%；包谷常年亩产 0.8 斗，受灾后收 0.6 斗，减产 25%，等等。损失是很大的。雹灾多发生于五月，这一年之内，受灾耕地面积约有 80%。

虫灾 虫灾的危害也是较大的，无论包谷、燕麦、洋芋都时常遭其害。1958 年时就发现有危害包谷、洋芋的害虫。麦子的害虫，在新麦发芽时，就吃掉其根芽造成危害，荞子有时也受到虫害。

鼠灾、鸟灾 当地农民称为“瞎耗子”的地老鼠为患。这种老鼠黑色无尾和一般老鼠差不多大小，专吃地里的包谷和洋芋。再就是危害庄稼的鸟类，如乌鸦、画眉、野鸡等，但损失较小。

(二) 饲养牲畜情况

1. 牲畜的种类及牧场状况

海确的饲养牲畜，比起周围的一些地区来是比较发展。但在饲养管理、医疗、设备等许多方面都有急待改进的地方。

饲养牲畜在本寨与人民的生活关系较为密切，除婚、丧、节日要用，生产、运输要用之外，在解放前衣着的一部分原料也仰给于羊毛，因此，即使在生活很困难的时候，也不肯随便卖掉。

解放前，除了饲养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牛和马外，还大量地养有猪、羊、饲养生

猪，是补充家庭经济的重要方面，并早已构成简单商品生产的主要一环。一家人养一头两头母猪，将生产的仔猪出卖后，可以给家庭解决很多困难。此外其他牲畜也有买进卖出，如卖一匹母马，买进一头耕牛；或卖一匹乘马，买进几只羊；或卖出一只家养的羊，买进另一只羊来作菜羊，如作供祭、待客或过节等使用。

全寨饲养的牲畜，按1958年统计，有牛94头，马67匹。整个农业社的山羊、绵羊共900只，其中社员私养的为409只（山羊大抵占绵羊的三分之一）。生猪388只，其中母猪69只，肥猪18只。如果以全社92户人家平均计算，则每户占有羊接近4.5只，猪4只多。大小牲畜一起，每户则占有10只多。但牲畜的占有，是极不平均的，主要是贫农和中农之间的差异。某些中农人家，直到1958年时，一家人还单独保持20—30只羊，5—6头牛。这比起平均数来悬殊是很大的。在牲畜质量上，差异也大。根据牲畜折价入社的情况看，贫农的牛平均只能折到73元多的价格，而中农的平均就达到109元之多；贫农的马平均每匹只折到43元多，中农的则平均折到91元多。因此，在牲畜占有关系上，中农不仅数量占了优势，质量也占了上风。

牧场状况，这里的牧场状况，据说，在过去，人烟少，牲口总数不多，牧场显得富裕些，但近15—20年来，人口增加了，养牲的总数增加了，原来的牧场就显得很不够用，牧场上经常是一批牲畜刚过去，另一批牲畜又进来，因而使牲畜很难得到吃饱。不过从我们看来，海确牧场的面积还是大的。按海确农业社的牧场规划，整个社共有15个牧场，其中在海确寨东北面的一片苦荞地，其面积就有约收百石左右粮（7—8万斤）的地面，规划之后，虽说固定给四方、双合、海确三个农业社和花泥乡共同牧放牲畜，但海确由于地理上的便利，也就成了这一牧场主要的使用者了。

2. 牲畜的饲养管理及其设备

牲畜的饲养管理一直是比较粗糙的，据说一两百年以来，在饲养的技术上没有多大变化。群众说：“从来都是每早放牲口到山上，日落收牲回家，除此之外，再无其他饲养方法。”1958年时，也基本上是这样。饲料的缺乏，设备的简陋，牲畜死亡率相对上升了。特别是小畜、幼畜如果维护不善就常在冬季冻死，老畜也常在冬季“倒冬”。死亡率相对的上升，牲畜平均寿命也相对下降了。

牲畜饲养的设备，基本的设置——畜舍（通称为圈）：在严寒的冬季，还是很难御寒。此地畜舍几乎都不单独建造，而是辟住宅的一部为之。看来这样做，主要是为了保暖，此外还有安全的考虑。因此，栅栏狭小，光线不足，同时，除少数有泥墙房的人家畜舍比较严实外，大多数都是木篱或竹篱，通风漏气。所以一到冬季就要割山草来围圈。

牲畜饮水多，在放牧时，适时地赶到溪塘上给饮，只有个别养乘马的人家，才在家里给马饮水。因此，家庭没有牲畜饮水的专门设置。

自己饲养的不愿自己杀掉，故宰杀时就要另买。

饲料器如木槽，它是作为冬季装饲料饲养牲畜之用。木槽是以原木挖制成。这种设置，几乎每家门前都有。养马的人家，也常有在马舍的墙上装置马槽。

此外，一般养牲畜的人家，间或都有一些简单的卫生设备，如给牛、马喂药物的角质喂咀，和修整牲畜毛、蹄之类的马毛剪、刮毛梳，钉掌设备等。

3. 畜病和医疗状况

畜病，农民都有自己的称呼，也有叫不出病名的。所采用的土法治疗，这对一些畜病还产生一定的效果。但对大多数病症，仍然束手无策，听其死亡。现将畜病的医疗知识分述于后。

牛 病

甲、嘴舌疔 症状——行动吃力，有瘸腿现象。这种病占牛病的40%。

治疗——以少许食盐，拌上扬尘（即屋内凝结的烟灰）和大麦面来包敷，或以鸡毛将疔抓破。

乙、眼病 症状——眼睛红肿，流泪多。这种病占牛病的10%

治疗——以猪油拌盐涂抹。

丙、海草虫病 病因——由吃进海草虫引起。

症状——瘦弱无力，最后死亡。这种病约占牛病的10%。

没有治疗方法。只在死后，将牛心子取出，以火烧毁。

丁、着箭 症状——牛有此病，就常常跪倒或卧倒。病发后，不久就会发现腹部有气鼓起，腹鸣。这种病占牛病中的20—30%，死亡率达50%。

治疗——以手拍打牛背或腹部鸣响处，然后以小刀在鸣响处开一小口，直到流血，再放上少许食盐。

马 病

甲、发水病 症状——不吃草料，在地上打滚。这种病约占马病的40%。

治疗——饮以洗发污水，或以破布包辣椒、黄鼠狼来烧烟熏马鼻子。据说此病不易引起死亡。

乙、肚痛病 此种病占马病的20%。

治疗——与发水病同。得病后死亡率为20%。

丙、伤风病 症状——咳嗽，不吃草料。这种病传染很快。如在发现后，不及时防止，很快就可以传染到一群马。1958年发现的很多。

治疗——以人尿拌大麦面或坏鸡蛋喂马。

另外，在1958年春，还流行一种马病，其症状是，在病倒后，有抽搐现象；站立时，常向后倒退。这一病症发病期短，常在12小时内死亡。部分幸免于死的，直到六、七月

还不能脱换冬毛。

羊 病

山羊与绵羊的疾病，其症状基本相同。但发病率绵羊多于山羊。病症大致有以下数种：

甲、着箭 症状——与牛着箭相似。治疗方法也一样。这种病在羊病中约占 10%。

乙、海草虫病 症状——与同一类的牛病相同。没有治疗方法。这种病约占羊病的 10%。

丙、脚气病 病因——由潮湿引起。

症状——脚踝红肿，不能行动。此病约占羊病的 30%。

治疗——以刀划破红肿处即愈。

丁、嘴皮疮 即烂嘴皮。此种病多发生于山羊，约占羊病的 15%。

治疗——以鸡油涂抹患处即愈。

戊、火眼 症状——眼睛红肿。此病常发现于山羊，占各种羊病的 20% 左右。

治疗——以猪油涂抹患处即愈。

乙、头痛病 当地称为闷头，病状未详。此病约占羊病的 15%。

治疗——以大苦香或狗尿树的果实（或叶）捣细，煮水灌喂。

猪 病

甲，喉风——软弱无力，不吃饲料。这种病约占猪病的 30%。无治疗法。猪害此病，有十之八、九死亡。

乙、猪瘟 症状——耳肿、腹胀、拉稀屎。此种病占猪病的 70%。无治疗法，死亡率占发病的 30%。

4. 畜副产品及其利用

畜副产品有羊毛、皮张、猪鬃、马尾等，兹分述如下：

甲、羊毛 羊毛与当地苗族生活甚为密切。苗族人民饲养毛羊，以收取羊毛为主要目的之一。他们用羊毛制披毡、花衣等以作冬季御寒衣物。

羊毛每年剪三次，每次可剪半斤上下（公羊多些，母羊少些）。分别于三月、六月、九月剪下，因此又称三月毛、六月毛、九月毛。估计在 1958 年全寨可收取羊毛 200 斤左右。

剪下的各次羊毛，以六月毛为最好，主要是净洁，毛质也好些。九月毛，因放牧于山上时，粘有许多草子，不够净洁。三月毛较长，但由于冬季御寒设备差，羊毛常被弄得很脏乱，疙瘩很多，不好使用。

在解放前，农民也拿有羊毛到集市上换盐的，当时每斤毛可换盐 3 斤。但在解放后，如 1958 年 1 斤羊毛就可换将近 20 斤盐。